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25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杼

被告 李憶梅 原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1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,1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6月11日，向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國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嗣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(下稱渣打銀行)於97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國銀行在台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而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合 計	1,440元	